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单列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等与展会相关事宜的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并且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飞行器、船舶、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引起的责任;
- (二) 在保险地点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所有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